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王新民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62
傳真：02-87897800
E-mail：sing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秘字第11404002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60000000G_1140400270_doc2_Attach1.odt、360000000G_1140400270_doc2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本會現有非超額工友缺額2名，貴機關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至本會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請有意願移撥者於本（114）年9月30日(星期二)前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本會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。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者或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予退還。

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用之人員，將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會通知辦理到職。

三、檢附本會工友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國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11 11:32:29